

证券代码：873459

证券简称：鼎丰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卜二库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7,993,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和责任目标开展工作，全面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应对市场形势的变化，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使公司稳定发展。在此，对 2025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99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交易系统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项目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99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99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市场发展情况，对 2026 年公司发展及财务情况拟订了《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99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经营业绩以及 2026 年项目投资的资金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进行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99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99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勤信专字【2026】第0800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87,99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87,99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提交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99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公司将根据需以自有土地、地上建筑物等抵押担保，部分贷款由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无偿提供保证担保，授信的具体担保方式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综合考虑贷款利率及期限等因素确定，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对外行使公司融资决策权、代表股东会向金融机构出具同意融资的相关决策决议，并全权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融资业务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及相关抵押、质押、保证合同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99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兰考县鼎丰木业有限公司、老河口鼎丰木业有限公司、禹州市鼎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公司预计在前述借款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可在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具体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此额度内予以确认实际担保金额、期限、担保方式及签署担保相关文件等。同时在前述借款事项中，全资子公司也将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二库、王奇、田卫华为上述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事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事宜最终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06,6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卜二库、王奇、田卫华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变更工商备案及〈公司章程〉变更工商备案》

1. 议案内容：

2024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独立董事到期，刘殿臣、尹美群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殿臣先生、史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上议案。2025年11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上议案。

备案范围：本次需办理工商备案的事项包括两项，一是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备案，二是《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备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99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菊叶、高增涛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